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梦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交易方案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